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按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將為48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折讓約12.2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港元折讓約18.10%。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41.28百萬港元及約40.8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85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4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按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將為4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折讓約12.2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港元折讓約18.10%。配售之估計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85港元。配售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0.7%。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終止配售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之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變得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在其他方面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

配售之完成將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進行，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買賣服裝業務；及提供美容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香港的市場狀況一直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鑑於市場復甦的前景仍不確定，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發行配售股份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41.28百萬港元及約40.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3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餘下約10.8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圖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4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東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0	43.75%	210,000,000	39.77%
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110,000,000	22.92%	110,000,000	20.83%
承配人	0	0.00%	48,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60,000,000	33.33%	160,000,000	30.31%
	<u>480,000,000</u>	<u>100.00%</u>	<u>52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另一名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由Xian Hui先生及Li Zhi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n Hui先生及Li Zh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截止日期」	指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96,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國宏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